

北京市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情况监督检查项目 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（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

乙方：北京奇点有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3 层 3202

为保证 2025 年北京市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情况监督检查项目顺利实施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

1. 调查范围

对 2024 年实施家改的全市残疾人中抽取不少于 1000 人进行入户检查，不少于 4000 人进行电话调查（入户检查与电话调查对象不重复）。调查对象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区，兼顾不同残疾类别、不同残疾等级、城区和农村地区以及享受不同补贴政策的残疾人（调查名单由甲方提供）。

2. 调查内容

（1）政策落实的规范性：残疾人申请家改是否符合政策条件，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政策要求，备案机构工作流程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等；



(2) 家改工作的真实性：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残疾人实际需求和家庭环境情况，产品和施工服务与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相符，改造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完整真实。需通过拍照形式记录，与系统验收清单进行比对；

(3) 家改工作的规范性：评估设计人员是否按工作流程操作，评估设计工作是否遵守相关无障碍技术标准，评估设计和产品施工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，是否为残疾人提供售后服务；

(4) 产品和施工质量：产品规格和型号是否与产品备案信息一致，有无质量不合格、安装不牢固、施工质量差等情况，做好拍照或视频记录并整理存档。

(5) 征集残疾人对居家改造工作的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，收集残疾人对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效性的反馈。统计残疾人改造完成的无障碍家改产品的实际需求量，征集残疾人需要的不在目录范围内的其他产品项目。

3. 项目成果

乙方需完成全市检查总报告和 18 区分报告，按调查要求和内容逐项进行分析，对各区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分析，总结先进经验和不足之处，对居家改造工作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和政策建议。入户调查的原始表格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按要求整理保存移交采购人留存。乙方需对报告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独立性负责。

4. 服务标准及要求

(1)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。

(2) 乙方在开展调查工作时应秉持公正客观真实的态度，如实记录调查结果，并时刻维护残联的形象和信誉

(3) 报告结构合理，逻辑严密，资料翔实，行文流畅。

(4) 甲方可对乙方的项目研究提出建议，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、讨论并落实甲方的建议。

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验收

1.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月内，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。在确定最终稿之前，甲方每次提出修改、补充意见，乙方应在不长于 7 天内完成修改、补充，直到甲方认可定稿。原则上，最终稿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定稿。

2. 乙方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整理原始调研资料，制作电子文档后移交甲方。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制作最终报告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2. 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，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，或给予支持与指导。
3. 甲方对乙方研究的过程与进度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4. 甲方拥有本项目报告、项目原始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



和行业纪律进行调查研究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、支持和指导，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。

2.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、项目报告终稿草案、最终报告定稿，并按按时完成修改、补充工作。

3.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，并遵守甲方和乙方的财务纪律。

4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、使用本项目报告，无权将本项目报告转让给第三人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本项目报告，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第五条 项目总价和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168000.00 元(大写金额拾陆万捌仟元整)，含一切税费。本协议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，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。协议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，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。

2.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70% 的款项，即人民币 117600.00 元（大写金额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）。

3.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30% 的款项，即人民币 50400.00 元（大写金额伍万零肆佰元整）

4. 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，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开户名：北京奇点有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

账号：110933636810601

5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发票。

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.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后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乙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及项目报告予以保密，但是甲方书面同意披露的情况除外。

2. 乙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内的依据法律、法规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。

3. 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以本协议解除而免除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其他方也存在违约行为的，按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。

2. 乙方的项目报告存在学术抄袭或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（包括公开发表论文）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项目经费。

第十条 协议解除

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约定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2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的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规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
(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奇点有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